

鵝湖會講：第六次會講

儒家與美德論

會講人：黃慧英教授（玄奘大學漢學研究中心）
 李瑞全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主持人：賴柯助教授（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時間：112年3月4日（星期六）下午2:00~4:00

主題說明：

對於儒家倫理是否應被歸類為德性倫理 (virtue ethics) 的問題，學界一直存有爭議。黃慧英教授在其《從人道到天道－儒家倫理與當代新儒家》一書中，對相關議題進行了一系列深入的分析。其中，在〈儒家倫理與德性倫理〉一文中，黃教授以 Michael Slote 提出的德性倫理兩個特徵為準，考察儒家的倫理概念、倫理評價，以及對非道德價值的看法，並得出以下的結論：(一)對儒家而言，雖然義務 (deontic) 概念衍生自德行 (aretaic) 概念，但因二者同由道德心所發，故作為道德心涵義的仁義禮智才是道德行為的根本，因此不能據此認為儒家倫理屬於德性倫理。(二)儒家確實着重關於個人人格的倫理評價，而行為與選擇只在成就（或破壞）道德人格時在倫理評價上才有意義。(三)儒家十分重視德性，雖然大部分都是道德涵義的，但仍有部分德性，屬於非道德範圍。前者關注的是道德人格的完成，後者則為整全人生所需。無論在道德領域或非道德領域中的德性，皆沒有出現 Slote 所謂的人－我不對稱的問題。(四)用來區分律則倫理 (principled ethics) 與德性倫理的人－我不對稱性所建基的利益觀念，並不適合描述儒家倫理的特性。基於上述數點，黃教授認為儒家倫理雖然在某些方面符合 Slote 的準則，但不能確定屬於德性倫理。在〈儒家倫理與德性倫理之再探〉一文中，黃教授則以 Van Norden 提出的德性倫理四個組成要素為準，判定儒家倫理並不屬於他界定下的德性倫理。她並且強調：將儒家倫理系統與如康德、亞里士多德或休謨等系統作比較，然後討論是否將之歸屬為休謨式的德性倫理或亞里士多德式的德性倫理較切當，意義不大，因為從西方傳統抽象出來的準則，並不一定適用於中國傳統。最重要的還是要釐清儒家倫理的特殊性格與意義。這次會講，我們特別邀請黃慧英教授，為我們分享她對此議題的研究成果，同時邀請李瑞全教授，與黃教授展開對談，相信應更能釐清在儒家倫理與德性倫理的課題上，有更深入的發現。

參考著作：

黃慧英：〈儒家倫理與德性倫理〉，收入《從人道到天道－儒家倫理與當代新儒家》（新北市：鵝湖月刊社，2013年10月），頁125-148。
———：〈儒家倫理與德性倫理之再探〉，收入《從人道到天道－儒家倫理與當代新儒家》（新北市：鵝湖月刊社，2013年10月），頁149-169。